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5〕18号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 学位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
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5年2月7日

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授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华南师范大学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华南师范大学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为学位授予单位。学校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学校依照本办法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六条 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决策机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机构组成，其职责和工作程序按《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学士学位事宜由本科生院负责，硕士、博士学位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华南师范大学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华南师范大学分别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八条 接受学校本科教育，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修满相应的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九条 接受学校硕士研究生教育，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修满相应的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达到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

第十条 接受学校博士研究生教育，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修满相应的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并达到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

第十一条 用于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由学生本人在其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本学科、专业的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独立完成。

硕士、博士专业学位可以使用规定的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各专业学位授予点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制定实施细则，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证，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二条 本科生应在申请毕业的同时提交学士学位申请材料。特殊情况下，申请学士学位的时间不得晚于毕业证书签发时间六个月且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

同时申请毕业和学位的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位申请和授予程序。如申请学位前已毕业，硕士研究生可在毕业后一年内、博士研究生可在毕业后两年内完成学位申请和授予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学位的学生应按照学校通知的时间节点和要求，按时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学科专业指导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学校的要求审查申请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申请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在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

辩前，按照学校的规定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校规定的，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并根据学校的规定对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进行审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校外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学位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十七条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答辩委员会须现场表决，就是否同意学位申请人重新申请答辩形成决议。在符合本办法前文规定的前提下，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可自第一次学位答辩之日起三个月后，硕士学位申请人在一年内、博士学位申请人在两年内完成修改，并重新申请答辩。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

获得过华南师范大学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学士学位申请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方为有效。决议事项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拟定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占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方为有效。决议事项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应当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将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五天。学校将决定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正式发文公布，颁发相应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当按照学校的规定保存、整理和移交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

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加强学位授予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建立学位论文共享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二十四条 学校发挥优秀学位论文引领示范作用，开展各类优秀学位论文的培育和评奖评优工作，激励学生撰写高质量学位论文。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拟不授予或者拟撤销学位的决定，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定：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违反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拟不授予学位或者拟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应当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拟不授予学位或者拟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书由当事人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负责送达，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书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送达，可采取直接送达、邮政快递、电话（录音）、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当事人，由本人签收。如无法送达当事人本人，应通过留置送达、社会公告等方式送达。

第二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依据学校的规定申请学术复核。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依据学校的规定申请学位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抽检结果与二级培养单位的招生指标分配、绩效考核紧密挂钩，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校将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除了履行经批准并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的、学校与境外大学联合培养协定等特别规定之外，学位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三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向学校申请两个学位。

第三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以及缴存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校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的授予和撤销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具体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位证书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证书的落款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之日。

第三十六条 学位证书如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学位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涉及的具体规定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另行制定并发布。未尽事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审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承担。《华南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华师〔2021〕144号）、《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0年修订）》（华师〔2020〕14号）、《华南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办法》（华师〔2018〕24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2025年2月20日印发

责任校对：吴光 樊艳芬